

证券代码：600855 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.03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3 年半年度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,700,333.29 元。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477,761.49 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,489,616.3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施再融资计划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，公司董事会临时调整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基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，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3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预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5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,672,921.1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占公司

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.54%。2023 年中期，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十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践行公司承诺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十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发表相关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公司进行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践行了公司承诺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

的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